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

(总第015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9月28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区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孟政发〔2024〕59号）……………（1）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孟政发〔2024〕74号）……………（4）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发〔2024〕75号）……………（8）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发〔2024〕81号）……………（10）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孟政发〔2024〕84号）……………（16）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等5项县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孟政函〔2024〕45号）……………（25）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孟政函〔2024〕51号）……………（2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47号）……………（2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逸旅宾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48号）……………（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50号）……………（3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51号）……………（3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53号）……………（3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百姓缘商贸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54号）……………（3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57号）……………（3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数智新城”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60号）……………（4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类型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61号）……………（4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62号）……………（4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香河湾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67号）……………（5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孟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孟政办函〔2024〕15号）……………（5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2023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宣布失效的通知（孟政办函〔2024〕19号）……………（5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孟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孟政办函〔2024〕20号）……………（5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孟政办函〔2024〕21号）……………（55）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韩新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孟政发〔2024〕57号）……（56）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区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孟政发〔2024〕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社区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关于推进社区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

社区食堂是关系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是深化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的重要手段，是完善民生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途径，现就推进我县社区食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深化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排忧解难行动”的工作要求，不断增强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推动形成覆盖县城中心的助餐服务网络、便捷化的助餐服务流程、立体化的安全监管机制，构建社区食堂多元供给格局。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到2026年末逐步建设社区食堂，基本形成覆盖县城中心、布局均衡、主体多元、方便可及的社区食堂服务网点，全面建立健全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面广的社区助餐服务体系，逐步打造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智慧化的社区助餐配餐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进一步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实惠、便捷、高效、专

业的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三、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性。引导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食堂建设运营，建立以社会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经营机制，推动社区食堂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社区居民提供营养均衡、品类丰富、优质卫生的助餐服务。

坚持安全性。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运营规范、服务满意”的宗旨，加强市场监管，拓展服务内涵，注重质量提升，确保社区食堂的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坚持智慧化。搭建“互联网+”社区食堂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助餐服务网络，形成完善的社区食堂监管体系。

四、总体要求

（一）建设要求

1.选址标准。社区食堂以500米为服务半径，选择人口相对密集、资源相对集中、环境相对良

好、交通相对便利、区位相对优越的区域（选址不宜选在商住楼下），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身体特点和生活需要，配置无障碍设施。社区食堂选址须经县民政局、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建设。

2.建设模式。综合考虑社区规模、属性和社区居民结构、数量等因素，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公助、民建民营方式，建立不同类型、不同标准的社区食堂。原则上采取公建公营的方式建设。

（1）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主要依托，以新建、购置、置换、租赁、改扩建、企事业联建为辅助等形式建设社区食堂。

（2）通过整合闲置资源、社会资源建设社区食堂。一是鼓励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将闲置资产、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等用于建设社区食堂，鼓励其单位食堂对社区居民开放。二是引导诚信规范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或其它社会单位建设社区食堂，为社区居民提供配送餐服务。

（3）建设标准。社区食堂建设面积一般不低于 150 m²，用房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消防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操作流程要求，要配置监控、网络设备并与社区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4）外观标识标准。社区食堂须统一外观、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公示内容等。

（5）智慧化建设标准。建设社区食堂智慧运营平台，在进行社区食堂监管的同时，完成社区食堂信息管理、食品安全及服务监管、“明厨亮灶”监督、食品供应链管控、补贴资金监管、补贴对象信息跟踪、相关数据审核及收集、社区食堂运营服务等工作。

（6）验收。社区食堂建设完毕，须经县民政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标准评估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二）运营管理

1、运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的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依托养老机构建设的除外），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无负面舆情、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均有社区食堂运营权。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拥有成功经营餐饮或食堂经验的企业拥有优先运营权。

已登记注册的运营主体（除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可依法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食堂服务网点。社区食堂的运营主体，须经县民政局、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初审，列入孟县社区食堂运营主体目录。县民政局应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社区食堂备案情况。

2.运营模式。运营主体应坚持公益定位、市场化运营原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委托第三方社会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社区食堂，鼓励连锁经营，为社区居民集中开展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2）鼓励品牌化餐饮企业建设社区食堂，积极探索和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集中配餐型、自营型、互助型、辐射型等助餐模式，打造社区助餐特色品牌。

3.食品原料标准。社区食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采购的食品原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粮油、调味品等大宗商品应使用品牌产品，肉菜蛋等食品原料应达到溯源管理，餐厨废弃物按规定处理，确保社区居民饮食安全。

4.服务保障标准。社区食堂应有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规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标准，并实行公示制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收费价格及对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的优惠等上墙公示。社区食堂应与所有进入社区食堂就餐的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签订服务协议，规定双方的义务与权利，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社区食堂无不可抗力因素,面向社区居民全年度开放。根据社区居民用餐特点、消费习惯、身体状况等,制作适合不同群体的营养餐。鼓励提供个性助餐服务。

5.社区食堂退出机制。社区食堂运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况,将被取消运营资格:

- (1)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被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 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4) 一年内3次因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
- (5) 不再具备社区食堂运营条件和能力,或者不能履行保证食品安全责任的;
- (6) 县人民政府认为运营主体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供餐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群众满意度不达90%的。

6.志愿服务。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食堂志愿服务,鼓励社区建立“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为有需要的人开展志愿送餐入户服务。

五、扶持政策

(一) 补贴标准

1.一次性建设补贴。建设补贴资金可用于新建、改造、购置、租赁、装修、设备配置等。社区食堂建成并运营后,按照7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由县级财政负担。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500㎡,且运营主体的建设投入应高于一次性建设补贴。一次性建设补贴分三年下达。

社区食堂以租赁方式建设的,租赁合同期限需达5年及以上。社区食堂不得与其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重复享受补贴资金。

2.等级评估补贴。社区食堂运营满一年后,按照评估等级(A、AA、AAA)分别给予3万元/年、6万元/年、9万元/年的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3.就餐补贴。就餐补贴根据社区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就餐记录,据实补贴至运营主体,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就餐补贴仅限于每日早、中餐。2024年就餐补贴对象限定为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对象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之后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就餐补贴对象范围作出相应调整。2024年补贴标准具体有以下方案: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每人每天6元(其中早餐补贴1元,午餐补贴5元)。(以上优惠补贴按照“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原则,结合现运行餐厅的运行成本测算)。以上就餐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

城乡低保的老年人每人每天4元(其中早餐补贴1元,午餐补贴3元)。(以上优惠补贴按照“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原则,结合现运行餐厅的运行成本测算)。以上就餐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其中城乡低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补贴由省市县财政承担。

(二)配套设施。社区食堂须具备的供水、供电、燃气、采暖、消防等设施,运营主体承担配套设施建设费用。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社区食堂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执行当地居民价格。

(三)及时兑现扶持政策。经县民政局审核评估后,验收合格的社区食堂,县财政局依申请足额拨付一次性建设补贴、等级评定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科学规划设计。要高度重视,加强居民需求调查研究,科学规划社区食堂布局,在条件成熟的社区率先开展社区食堂建设,倡导社区食堂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布局。

(二)坚持齐抓共管。要充分认识社区食堂建设的重要性,以共建共管共享为思路,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切实满足社区居民就餐需求。

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孟县社区食堂建设和运营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年度评估确定等级。县民政局严格按照合法程序确定运营主体,加强对社区食堂的管理,指导建立健全社区食堂管理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按季度统计汇总本县社区食堂服务情况。

县财政局要落实好社区食堂相关配套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积极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资金监管和项目绩效管理及相关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社区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社区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价格管理规定。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餐饮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养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孟县城镇供水有限公司、孟县晋孟热力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社区食堂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收费执行居民价格。

秀水镇政府和城镇社区办事处配合县民政

局做好社区食堂建设、运营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孟县森洁环卫有限公司按照各自职责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加强对社区食堂运营的监管。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社区食堂的意义,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创建品牌,培育典型。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总结经验,鼓励企业协同发展,共同完成好这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

(四)提高资金绩效。要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编实编细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五)强化督导考核。县民政局应建立困难群众助餐服务诉求多源头归集和议事协商回馈机制,对诉求较多的社区食堂应及时启动社区民主协商,以社区议事决议回应群众诉求,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其督导考核范围。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孟政发〔2024〕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建立“同权同价、同权同责、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法律授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依法享有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转让、出租、抵押等权益。

第三条 入市交易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需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管理，合理安排。严格控制入市范围，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四条 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专班统筹指导管理全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保障入市主体依法参与入市工作，承担相应义务。保障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场地位，承担权利义务的平衡。

第二章 机构职能

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成员单位分别为以下具体职责：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入市地块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入市方案审查及土地利用批后监管、登记发证等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资格界定、制定土地增值收益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制度。

3.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管理办法，并收缴入库。

4.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联合监管机制。

5.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作用，确保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入市主体的相关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第三章 入市规则

第五条 入市范围 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第六条 入市主体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是代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界定、股权设置等程序，在县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第七条 入市条件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管制等相关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标准、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三）宗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且已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四）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权属明晰且未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方式

限制权利；

(五) 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后方可入市；

(六) 宗地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入市方式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为出让、出租两种方式。交易形式有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具体操作细则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式，具体如下：

- 1.工业、仓储等用地 50 年；
- 2.商业、旅游、娱乐等用地 40 年；

3.采取出租方式入市的，土地出租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但最高不超过 20 年，具体出租期限由出租合同约定，到期后确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可申请续期。

在试行期间，已经入市出让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进入土地二级市场，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方式。

第四章 入市流程

第九条 民主决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确定入市地块、入市动议、委托等事项，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的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再申请入市。

第十条 规划条件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应完成拟入市宗地勘测定界。入市主体应当向宗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递交入市申请。入市申请书应当载明拟入市土地界址、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等基本情况及拟供地项目相关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出具是否同意入市的初审意见。初审通过后，报县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审核。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要求；县发改局提出产业准入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提出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 土地所有权人和实施主体根据孟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组织开展入市地块的价格评估。土地所有权人和实施主体应当依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综合确定出让、出租起始价和底价。

第十二条 方案编制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载明宗地的具体位置、用途、面积、规划条件、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竞买保证金，价款支付、土地交付、集体收益分配等内容。其中，根据土地评估价格结果综合考虑土地市场等情况，确定出让、出租土地的底价、竞买保证金（不低于起始价的 50%）。拍卖和挂牌出让的，应当同时确定起始价格，底价不得低于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入市地块出让、出租等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确定后，由集体经济组织形成入市书面意见，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第十三条 方案审查 土地所有权人应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将土地所有权证、出让（出租）方案、入市书面意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等提交县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入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审查，对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方案审查无误或修改完善，报县自然资源局审议，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不动产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公开交易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应当按规定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进行交易。在土地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开发布交易公告，公布宗地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时间、地点等信息。具体交易流程可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竞买规则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入市的，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形式交易。发布公告后，竞买申请人应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租公告中的规定流程获取竞买资格，并在指定时间到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竞拍揭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交易，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由入市主体与竞得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 土地成交后，将成交信息在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公开栏和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 入市宗地成交并经公示完毕后，交易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用地合同需在5个工作日内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十八条 办理登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调节金及相关税费，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九条 手续报批 竞得人缴清相关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后，根据土地出让（出租）合同，受让方在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后，可按

相关规定办理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同地同权原则，依托已有基础信息平台对土地价格、开发动态、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监管机制。同时探索三方监管协议即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共同监管。

第六章 分配机制

第二十一条 土地调节金分配制度 应遵循分类别、有级差的原则，按照县财政局制定《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土地增值收益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机制 农业农村局应在充分考虑本县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具体分配制度以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根本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内部成员反悔、不同意或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等原因，擅自撕毁合同，阻挠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土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孟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实施日期截止至二零二四年年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与补充。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发〔2024〕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22〕36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27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相关政策文件的通知》（晋财综〔2023〕

57号）和《孟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孟县行政区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时，以及入市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调节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国家按一

定比例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入市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入市收入扣除入市成本后的净收益,以及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土地开发支出、转让相关税金以及其他应扣除项目后的净收益。

第二章 征缴入库

第五条 调节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征收。调节金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及再转让方缴纳。

第六条 调节金分别按入市或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土地征收转用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大体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考虑土地用途、土地等级、交易方式等因素,按入市成交价款或再转让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征收。

再转让净收益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入市收入、依照不同用途、按一定比例征收:

工业用地按照入市收入的 25%征收;商业用地按照入市收入的 30%征收;再转让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30%征收。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市收入。

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八条 以出售、交换、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销售价款为再

转让收入。

(二)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其中,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三)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四)以抵债、司法裁定等法律文书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五)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九条 土地开发支出是指入市地块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用,主要包括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暖、通气、通讯和场地平整等费用,以具备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纳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及再转让方作为缴纳义务人缴纳调节金。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监管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权采取措施督促其补缴。

调节金由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用地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再转让的,由转让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调节金。

县自然资源局应定期公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及调节金缴纳情况。

第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合同支付用地价款及税费、调节金后，由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调节金缴纳凭证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第十二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照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第十三条 调节金全额上缴县国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调节金具体缴库办法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年底。

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发〔2024〕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孟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保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土〔籍〕字第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于农村生活生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落实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 坚持原则

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成果，坚持“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依法确定主体资格、认定权属和四至界线，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

（二）实事求是 简化程序

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充分考虑到因历史原因造成土地登记权属来源证件缺失、规划缺失等因素，本着以民为本、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便民利民的原则，对于城乡规划或村庄规划缺失的地方，申请要件中无需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等材料，最大限度简化资料、程序和要件。

（三）突出重点 加快进度

农村不动产登记的核心和关键是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要突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兼顾房地一体登记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地籍调查成果，对不符合登记发证要求的数据可适当采取补测补录的方式进行补充完善，加快发证进度。

（四）先易后难 分类推进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先易后难，从简从快，分类推进。对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成果能满足登记发证要求的，直接使用调查成果登记发证；对于偏远地区、经济价值不高、矛盾问题较少的，可采用简易方式登记发证；对于城中村、城边村等重点地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发证。

（五）尊重历史 不变不换

《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已经依法颁发的宅基地使用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继续有效，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可暂不更换新证。但因地质灾害防治、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原因实施搬迁的，须退出原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进行确权登记。

符合登记发证条件并依法办理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证的宗地，且无查封抵押等限制的，自登簿之日起该宗地之前取得的原宅基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予以废止。

三、登记发证的范围

（一）予以确权登记发证范围

1.对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因地质灾害搬迁、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要求，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二）不予确权登记发证范围

1.对于无合法权属来源、乱占耕地、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超批准面积、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和“小产权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确权登记有关政策要求及存在权属纠纷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只调查统计暂不确权登记。

2.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达不到居住条件的房屋，不对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确权登记。

对于不符合确权登记政策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对符合规划及有关用地政策的，应在依法补办用地批准手续后，进行登记发证。

四、登记的程序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

产确权登记按照“统一开展权籍调查、村集体集中申请、乡（镇）政府集中审查、登记机构批量受理、整乡整村统筹推进”的方式进行登记发证。

（一）权籍调查与测量

我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成果（简称“两权”调查成果）已通过省市验收，是我县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托。要充分使用“两权”调查成果，结合实际先行对现有成果进行检查复核、更新完善，经核实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发证需求的，应直接使用，避免重复开展地籍调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在此基础上，按照《山西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有关要求，以满足“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条件为目标，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基础条件、现实需求和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灵活多样的权籍调查方法，因地制宜选择解析法、图解法、勘丈法等测绘方法开展农房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

（二）成果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建设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录入数据库，实行电子化管理，确保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三）确权登记发证

1.申请、受理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对拟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权利人、土地面积、建房年代、建筑面积、房屋结构等信息）在宅基地所在村进行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初审确认后，报乡（镇）政府审查。公告期间权利人对土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有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将问题情况收集，由作业人员对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复核，如确实存在问题安排时间进行补充调查；如与先前调查结果无异，

权利人要求重新调查的,由权利人负责调查费用。

2.审查

乡(镇)政府对各村初审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逐宗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后,统一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集中受理。

3.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依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按要求提交补正资料的予以受理。

4.公告

经审核,能够登记发证的,在孟县人民政府网站或阳泉市人民政府网站子页面组织进行公告,公告期限15天。

5.登簿、发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予以登记发证,公告期间存在异议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暂缓登记、做好记录,积极调查研究,逐步依法推进解决。

五、政策措施

(一)关于宅基地面积标准的确定

全县宅基地面积坚持一个标准,即宅基地面积标准为不超过200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按实际占地面积确权登记。实际占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按标准面积200平方米进行确权登记(超过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但下列情况除外:

1.占地年限在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以前且至今未扩大占地面积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占地年限在1982年至1987年至今未扩大占地面积,或虽超过批准面积但已作过处理(有罚款票据等凭证)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因历史

原因合法批准占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可按当时合法批准的面积结合现状予以确权登记。

4.1992年至1993年全县宅基地确权登记时已核发过《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四至未发生变化且权属清楚无争议的,可按证书四至载明的范围予以确权登记。

5.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等其它依法应予认可的情形。

(二)关于宅基地土地权属来源合法性认定

1.凡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办理合法土地批准手续的(包括审批表或土地证等)的宅基地,应认定为合法。

2.有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权属来源材料的,应认定为合法。

3.宅基地转让的,必须符合买受方为本村村民、无房居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宅基地与地上房屋一并买卖等条件。

4.非农户口在1999年1月1日之前经批准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其它原因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应认定为合法。1999年1月1日之后,非农户口未经批准购买的宅基地不予确权登记,但非农户口因继承房屋、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判或其它合法原因取得的宅基地,应认定合法。

5.凡是1993年以前建造的宅基地上的房屋,并在1992年至1993年进行过宅基地确权登记,当事人不能提供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出具证明,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应认定合法。

(三)关于宅基地超批准面积的处理

1.农业户口居民超批准面积

(1)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以前,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无论是否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均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超过面积已作过处理的,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其中权利人能提供1992年《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核实1992年已核发过证书的,视为已作过处理,参照1992年发证的四至范围、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2.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超批准面积

(1)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以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99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3) 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转让、赠与与行为发生时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政策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4) 为妥善解决因测量技术落后等历史原因造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超面积现象,从1992年确权发证到现在,宗地四至未发生变化且权属清楚无争议的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确属测量精度不同造成前后结果不一致的统一以此次权籍调查测量面积为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表明有关情况。

(四) 关于“一户多宅”问题

宅基地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

1. 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农民集体同意并公告无异议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2. 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且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依法分家析产、继承或受遗赠取得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造成“一户多宅”的,应予确权登记;如宗地属相邻的,可进行合宗登记。

4.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拥有一处合法宅基地,另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作为住宅的,只能确权登记一处。

(五) 依法确定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宅基地使用权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六) 关于改变宅基地用途

对于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的农村宅基地混合用途但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上按宅基地用途认定。改变宅基地用途且不符合“一户一宅”的,不予确权登记。

(七) 关于规划条件审批

对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没有取得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位于原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需出具规划意见后办理登记。位于原城市、镇规划区外的房屋,属于2008年1月1日《城乡规

划法》实施前建设的，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属于《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公告 15 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办理登记。

（八）对涉及继承、分家析产、婚姻变化等进行宅基地登记的，由当事人提供继承、分家析产、婚姻变化等书面证明材料，并出具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具结书，经宅基地所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确认并公告 15 天无异议的，按当事人的申请及承诺事项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九）分阶段依法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时间要求

按照省政府和省厅工作要求，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颁证工作，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孟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研究解决确权登记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

组 长：郭 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丙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石建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成 员：刘兴旺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云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维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崔玉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瑞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秦 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王 忠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分管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丙福兼任，具体负责本次确权登记工作的日常推进和具体实施。

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乡（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密切沟通协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组织、成果入库、信息系统建设、土地审批情况、房屋规划情况审查和登记发证、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中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审查和集体建设用地违法用地查处，配合乡镇、有关部门对符合补办土地审批手续的，依部门职责出具审查意见；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土地管理法》，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具体承担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法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农村不动产建设工程已竣工有关材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监督、协调相

关职能部门完成相关的规划审批、确认工作；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提供全县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等有关文件；县公安局负责分户条件拟定、农村户籍人口信息核实和户籍证明出具等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对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做好指界、权属调查、户籍认定、房屋年限认定、集中申请、纠纷处理等工作，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出具不动产登记办理意见，并依据最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对符合补办条件的宅基地，组织依法补办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做好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以及各类新媒

体等宣传渠道，采取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积极宣传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政策法规，做好正面引导，充分调动农民办证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八、其它事项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农村宅基地除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五年，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无政策依据的，由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参照相关规定逐一研究解决。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孟政发〔2024〕84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精神,按照《阳泉市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推动我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结合我县实际,对各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进一步梳理,现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着力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条发展,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二、总体要求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到2027年,全县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较

2023年分别增长15个、13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工信和科技局

1.对我县国企、各类规上企业等进行摸底排查,了解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掌握其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并按照一企一策建立重点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台账。

2.鼓励各企业进行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

3.会同能源局,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结合节能监察、节能诊断等,帮助企业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指导企业按规定淘汰不达标设备,并及时更新更换。

4.会同能源局,聚焦煤电、化工、建材、耐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及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

5.支持我县具有科研能力的企业及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技术设备,提升实验室数字化装

备与配置水平。

6.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

7.支持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建设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

8.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作,打造“千兆”网络城市,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开放共享。

9.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公共无线网络,大力发展 NB-IoT(窄带物联网)、移动物联网等物联网设施,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

10.在阳泉市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后,会同市场监管局,以此为支撑,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孟县品牌。鼓励我县企业积极参与省、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让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二) 能源局

1.对煤矿、洗煤、新能源等行业进行摸底排查,了解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掌握其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并按照一企一策建立重点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台账。

2.鼓励各企业进行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

3.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结合节能监察、节能诊断等,帮助企业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指导企业按规定淘汰不达标设备,并及时更新更换。

4.聚焦煤电、化工、建材、耐材等重点行业,会同工信局,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及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

5.加快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能源局牵头,住建局、发改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完成)

6.探索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7.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贯彻执行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落实我市清洁生产标准体系。聚焦煤电、煤炭等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对企业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察,切实推动企业提升用能精细化水平。

8.在阳泉市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后,会同市场监管局,以此为支撑,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孟县品牌。

(三) 发改局

1.加强对全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统筹调度,理清各部门的职责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2.做好各领域设备更新的政策解读和项目谋划指导,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争取我县更多的项目纳入上级支持范围。

3.推进 5G 在高端制造、交通物流、井下作业、民生服务等场景深度融合应用。

4.探索大数据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挖掘一批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管理体系。

(四) 住建局

1.加快推进县城老旧管网和加压调储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积极建设城市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推广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

2.加快推动智慧城管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县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3.加快推动我县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厂提标、调节池、高铁沿线污水主管网、中水循环利用、建制镇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实现县城雨污全面分流,污水存放收等循环利用。

4.逐步实现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换环卫作业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新能源车在城市环卫作业车辆中占比持续逐年提高。

5.在完成设施普查的基础上,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

6.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对既有建筑外墙保温、外窗、供热装置等进行节能改造。将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作为改造内容,提高小区安全防范能力,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在改造

工作中,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

7.全面排查非法电梯和老旧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继续推进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工作。

8.研究出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方案,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稳步达到 65%以上。

9.将“跳蚤市场”建设纳入便民市场建设规划。

(五) 公安局

1.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重点对公安分平台进行升级扩容,改造我县重点公共区域的道路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加快“雪亮工程”平台的建设进度。

2.会同交通局等部门,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等综合性措施,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路面监管。

3.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大车辆检验、路面查处工作力度,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4.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运车辆需在重点污染区域行驶的不予办理通行证,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淘汰。

5.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

6.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

(六) 交通局

1.加快推进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出租车车型更新迭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不断提升城市出行车辆绿色化水平。

2.鼓励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实

现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展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

3.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前提下,探索采用氢能公交汽车。

4.会同公安局等部门,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等综合性措施,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路面监管。

5.在阳泉市成立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后,会同市场监管局,以此为支撑,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孟县品牌。

(七) 商务局

1.对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我县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探索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

2.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扩大政策覆盖面,促进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处理企业建立“从家电销售到双向物流、从绿色回收处理到绿色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优势,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探索建立非同类家电以旧换新机制,承担起保护环境、提振消费、回报社会的责任。

3.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在家居惠民专项活动中重点对绿色家电予以补贴,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4.鼓励家装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

5.支持行业协会依托“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开展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

6.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

7.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鼓励建设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并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

8.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按照省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要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9.将我县引进的重大农机装备积极申报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享受政策资金扶持。

(八)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1.会同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和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排放不达标设备,结合节能监察、节能诊断等,帮助企业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指导企业按规定淘汰不达标设备,并及时更新更换。

2.会同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等综合性措施,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路面监管。

3.会同市场监管局,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

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适用标准,提升我县采用标准的整体水平。

(九) 农业农村局

1.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

2.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7%。

3.会同发改局,探索智能控制、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县山地丘陵区耕地特点和农作物种植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以及粮食烘干设备。

(十) 财政局

1.对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家电购新补贴政策等各项补贴及财政支持和消费奖励,加大补贴力度,促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

(十一) 教育局

1.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能力工作水平。

2.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3.配合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工作。

4.推动发展智慧教育,以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推动教育思想理念变革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

(十二) 卫健局

1.持续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

2.鼓励县医疗集团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及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积极推广手术机器人使用力度。

3.全力推进孟县人民医院感染楼及住院楼建设、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孟县中医医院康养中心楼等项目建设,继续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4.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有序推动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病房,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

5.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6.加快我县智慧医疗建设,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

7.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

8.以体育馆、体育场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助力全民健身,打造体育文旅精品。

(十三) 文旅局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启动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开展摸底调查,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

或技术改造。

2.鼓励景区开展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丰富观光、娱乐、演艺产品业态。

3.加快推进孟县游客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备功能配套,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

4.加快4A级智慧旅游景区建设,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鼓励A级景区推行电子化售票,并通过OTA平台、官方微信平台预约购票。

5.鼓励景区更新门禁闸机,新增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数智化娱乐设备,有效提升二次消费比重。

(十四) 经开区

1.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

2.支持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会同工信局,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建设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

3.深化孟县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研究,开展针对性招商。

4.发挥“互联网+回收”模式的优势,通过政府规划和政策引导,发展规范的再生资源(旧货)集中交易市场和加工利用中心,进一步提升我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能级水平。

(十五) 市场监管局

1.督促指导县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

2.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适用标准,提升我县采用标准的整体水平。

3.在阳泉市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后,会同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交通局等部门,以此为支撑,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孟县品牌。

(十六) 民政局

1.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配合住建等部门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

2.统筹运用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十七) 人社局

1.在全县民办培训机构中增设二手商品评估相关职业工种,引导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现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探索开展二手商品评估鉴定相关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提升从业人员持证数量。

(十八) 自然资源局

1.结合我县城市规划,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优先安排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2.会同住建局,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提供规划。

(十九)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严格落实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制度。按照《阳泉市市级机关公务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我县的具体措施,健全公共机构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照相摄影机、投影仪、空调等办公设备报废处理程序制度,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

(二十) 应急局

1.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和目录要求,加快淘汰安全不达标设备,帮助企业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指导企业按规定淘汰不达标设备,并及时更

新更换。

（二十一）供销社

1.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处理企业建立“从家电销售到双向物流、从绿色回收处理到绿色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优势，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探索建立非同类型家电以旧换新机制，承担起保护环境、提振消费、回报社会的企业责任。

2.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运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和回收热线，做到“手机点一点，废品上门收”。组建智能回收车队，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车队配有定制车辆（全电动封闭式回收车）、车载终端、车辆定位、自动导航，实现称量资源聚集优化、线上调度、及时响应、智能称重等功能。

四、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一）加强财政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

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县税务局负责）

（三）优化金融政策供给

用足用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对接全县制造业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项目对接和信贷投放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县内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领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深耕消费领域，助力消费提质升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和利率。根据设备更新和消费行业企业特征，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质效，助力促消费扩内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夯实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供给,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夯实科技创新支撑

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等领域,发布孟县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布局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聚焦行业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产业链的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建设,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的运行管理,积极培育认定市级示范企业和市级中试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县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专班形式确定为建立“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局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按需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稳妥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

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主体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调研摸底,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各类国省专项资金及补贴,强化资金监管。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积极配合牵头责任部门工作,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账,对账销号,定期调度进展,切实完成各领域工作任务。(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细化配套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省、市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的制造业和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等领域具体政策或规范,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因地制宜推出适合我县的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我县“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做好宣传报告

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县工作专班要定期整理工作进展,以工作信息简报形式报县委县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局际联席会议机制(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5项县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孟政函〔2024〕45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86号）和《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审管发〔2023〕6号）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赋予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5项县级行政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赋权内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5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赋权范围

“一区三园”，“一区”即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园”即秀水双创智造园、南娄新材料产业园和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

三、赋权时间

自2024年8月12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对接，做好新赋权事项的承接和实施工作，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接得住、用得好，实现有效衔接，全力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并及时调整开发区权责清单。

（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孟县经开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严格按照赋权事项行使审批权限，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审批主体责任；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经开区管委会与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要互通互联，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审批监管衔接机制，形成紧密合作、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

孟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孟政函〔2024〕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3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 1.孟县秀水镇人民政府
- 2.孟县孙家庄镇人民政府
- 3.孟县路家村镇人民政府
- 4.孟县南娄镇人民政府
- 5.孟县牛村镇人民政府
- 6.孟县仙人乡人民政府
- 7.孟县北下庄乡人民政府
- 8.孟县茺池镇人民政府
- 9.孟县上社镇人民政府
- 10.孟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
- 11.孟县西烟镇人民政府
- 12.孟县东梁乡人民政府
- 13.孟县西潘乡人民政府
- 14.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粮食局、孟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孟县数据局）
- 15.孟县教育局
- 16.孟县工信和科技局
- 17.孟县公安局
- 18.孟县民政局
- 19.孟县司法局
- 20.孟县财政局
- 21.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孟县医疗保障局）
- 22.孟县自然资源局（孟县规划局）
- 23.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孟县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24.孟县交通运输局
- 25.孟县水利局
- 26.孟县农业农村局（孟县乡村振兴局）
- 27.孟县林业局
- 28.孟县文化和旅游局（孟县文物局）
- 29.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30.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31.孟县应急管理局（孟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32.孟县审计局
- 33.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孟县统计局
- 35.孟县能源局
- 36.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孟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 37.孟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 38.孟县国家保密局
- 39.孟县档案局
- 40.孟县公务员局
- 41.孟县新闻出版局
- 42.孟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43.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孟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在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县直各单位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孟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孟政函〔2023〕24号）同时废止。

孟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4〕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孟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技术规范性、前瞻性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力度，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9〕72号）、《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政府融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组织实施，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以促进数字政府建设、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优化数字服务体验、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为方向，新建、续建、升级改

造、运维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资源系统、智能应用系统、安全保障系统等，以及配套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机房、数据中心等硬件设施）。

第三条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我县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总体战略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按照“统一顶层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网络平台、统一资源共享、统一数据开放、统一资金管理”原则进行设计建设，确保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统筹管理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孟县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具体项目技术层面的研究把关。

第二章 规划和立项管理

第五条 各部门根据各自履职需要，每年10月1日前向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

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报送“项目需求方案”(见附件)及“项目技术方案”。

跨部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填写报送“项目需求方案”及“项目技术方案”。

第六条 按照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的安排,孟县经济信息中心根据各部门承担的省定任务、市县重点工作、行业要求和数字政府建设需要、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情况、提升部门履职能力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必要时提请聘请专家或第三方进行评估),11月20日前形成年度项目计划清单并报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并由县发改局报请县政府项目预审会和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准予实施。

第七条 本年度根据国家、省、市、县的即时要求急需建设的计划外项目,项目单位须向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报送建设需求,由孟县经济信息中心进行技术把关评判后,县发改局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办理立项手续后予以实施。

第三章 建设及运维管理

第八条 对于准予实施的项目,县经济信息中心对项目技术方案进一步把关研究,并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技术监管指导。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审定的方案、预算,依照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完成项目的采购、开发和建设。

第十条 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运维,并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孟县经济信息中心对运维绩效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不符合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

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维经费。同时,不受理该项目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需求。

第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六个月内,由项目建设方组织有关方、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向孟县经济信息中心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付款。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个月内向孟县经济信息中心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部门信息化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以后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孟县财政局《孟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孟县经济信息中心按照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对照建设目标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估结果,并报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资产涉及停用报废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规定,报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是不符合“统一顶层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网络平台、统一资源共享、统一数据开放、统一资金管理”的建设项目,不予列入年度实施清单。

第十六条 县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由孟县经济信息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项目组,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由国家、省、市统筹安排并拨付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非财政性资金投入但涉及公共服务与公共安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由企事业单位或民间组织建设、政府租赁使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其他各类市场化运作的政府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涉密项目建设按照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以国家、省级、市级资金为主

要投资来源的项目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孟县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孟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非技术类）需求申报说明（略）

2.孟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逸旅宾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6.6 条之规定，现对孟县逸旅宾馆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不违规实施财政和税费优惠，不违规实施用地优惠等红线底线，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废止《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70号）文件。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6条之规定，现对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单位：

《孟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孟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4〕28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协调，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使用、停放、充电、维修、报废回收等各

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健全法规标准，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标准不贯彻落实问题

1.及时开展标准宣贯。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以及修订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国家标准宣贯执行。督促生产企业加快过渡期内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严格落实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

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禁止生产企业安装车载充电器,2024年底前完成。督促生产企业落实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要求,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落实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落实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等措施,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2024年底前完成。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2025年底前持续推进。(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强化认证管理。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认证机构、获证企业主体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3.落实互认协同。落实国家标准的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督促认证机构加强CCC获证企业生产一致性检查,落实相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 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4.规范行业发展。督促指导生产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做好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底前完成。(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负

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5.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6.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以产品标准合规性为重点,把好线上、线下产品质量关。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7.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建立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问题线索移交通报机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销售主体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刑衔接,打击违法犯罪,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三) 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8.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以及将回收车辆配件和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

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平台非法改装、使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9.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0.实施登记管理。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牌证管理,严禁为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发放正式号牌。完善登记项目,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将车主信息、车架号、CCC认证证书编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2024年底前,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要建设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实施过渡期管理措施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过渡期管理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1.加强路面执法。严查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

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识别取证能力。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项治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保持严管态势,2025年底前完成。(县公安局牵头负责)

12.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压实外卖平台、骑手众包企业、快递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明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及充电装置要求,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四)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3.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和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规划许可审批部门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

办理。在商业区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4.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推动属地乡镇、城镇办、社区（村）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要依法征得业主同意，符合电容、规划等要求，按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指南》（DB14/T 2998—2024）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标准》（DBJ04/T440—2023）等必要安全条件。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共享充（换）电柜。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公开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安装运营企业单位，确定建设运营管理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明确建设责任、安全责任，后期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以及服务事项、标准、期限、收费标准、退出要求和协议到期后充电设施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类改造内容等地方政府民生事项，因地制宜列出计划安排，制定改造方案，落实资金渠道，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乡镇、城镇办、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孟县供电公司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5.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6.落实运维管理责任。指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专业的充电设施维护保养队伍，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巡查登记。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或其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检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责指导；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7.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减收或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居民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孟县供电公司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8.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城镇办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城镇办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公安机关指导派出所加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设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属地乡镇、城镇办要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及时纠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19.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确保建设运营单位能及时掌握充电设施总体状况并提供相关数据，2025 年底前完成。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蓄电池换电模式，2025 年底前探索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的蓄电池换电管理经验。鼓励在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的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20. 推动以旧换新。对照市级以旧换新政策，研究出台我县实施举措，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

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21.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与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合作，回收不含铅酸蓄电池的报废电动自行车。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各乡镇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依托中央和省属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2.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鼓励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芯片（RFID）等技术，充分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23.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以及

提供改装服务、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七)着力解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不强问题

24.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和上楼入户等内容的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鼓励引导群众积极查找并举报身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各乡镇、城镇办组织落实)

25.加强行业系统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纳入所属行业系统领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行业系统领域管理部门组织落实)

三、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15日前)。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本地部门实际细化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挂图作战、梯次推进,形成与县级层面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年7月底前)。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涉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深挖细挖,摸清辖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现有充电端口数量及缺口数量,摸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制定建设计划,摸清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底数、销售主体底数,边摸底、边排查、边整改,

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研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工作进度,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基本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既要持续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又要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健全完善确保电动自行车“全链条”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县政府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据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整治工作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地区,县安委会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加强工作检查指导。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各环节部门职责以及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等。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

管理。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and 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请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于2024年

6月15日前将本级整治工作机制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地本部门实施方案报县级工作专班，自2024年6月起每月25日前报送本级、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百姓缘商贸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 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百姓缘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孟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省政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晋政发〔2024〕7号)及《阳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4〕31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上级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2024、2025年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119个县(市、区)排名稳定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县能源局负责)

3.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同一个生产线内,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成一批特色低碳环保产业基地。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7.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县能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燃煤锅炉综合整合。动态监管淘汰燃煤锅炉,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大型工业企业的供热能力,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路径优化,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绩效,优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成果,提升运行效能。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

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2.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全县铁路货运量保持稳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县交通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已纳入规划的重点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以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为牵引，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原则，加大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火电、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科学制定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到 2025 年，重点区域、5A 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统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建筑工地、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公告》（阳政通字〔2023〕2 号）相关要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全面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强化柴油使用环节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6.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

工工地扬尘监管,施工工地(应急抢险除外)实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杜绝夜间(晚8点到次日早上6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噪声的施工和运输,减少夜间污染。县城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到2025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左右。加强城市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乡镇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9.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展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21.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全流程完成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持续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全县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畜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4.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推进周边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建立重大项目环评会商机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

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A升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6.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配合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快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组织优秀专家团队,

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29.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配合市研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政策。综合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贯彻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孟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30.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县、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各乡镇要制定辖区内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各有关乡镇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强考核督导。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成投运后，定期通报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乡镇加大帮扶督导，对未完

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乡镇，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乡镇，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大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举措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开展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及省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各乡镇、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数智新城”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清单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4〕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单位：

《孟县“数智新城”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孟县“数智新城”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清单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和县三级干部会议、县两会推动数智新城建设全面升级的工作部署，为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按照《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4年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工作要点》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各部门承担的“数智新城”建设职责任务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孟县“数智新城”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清单》，请各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一、发展目标

2024年我县将以阳泉市数智新城“六大工程”建设为牵引，聚焦算力基础设施夯基、数字产业集聚、产业数字化示范、智慧城市应用创新、数字人才引育、数字生态涵养等方面实现突破，取得成效。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力进一步增强，深化千兆城市建设，5G基站实现重点应用场所深度覆盖，完成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数

字经济活力进一步迸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明显提升，数字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实现全县机关内部办理事项最多跑一次，提高党政机关办事效率。

二、重点工作清单

（一）发改局（数据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完善全县5G基站建设，加密景区、工厂等重点场所5G信号，实现全域千兆网络覆盖。

2.打造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完善我县数智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推动零碳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为全县乃至全市算力服务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3.培育壮大数据处理产业，加大对数据处理产业的支持，科学定位、精准招商，培育吸引应用研发、场景应用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打造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数据服务体系。

4.培育低空经济,加快推进孟县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培育低空多元应用场景,打造城市低空飞行应用示范。

5.开展数据价值化探索,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和数据要素市场化,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依托城市大脑,大力推动数据要素汇聚、共享、开放与流通。

6.积极培育数字产业,聚焦优势产业核心环节,鼓励企业积极发展创新型数字产业;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移植或培育特色数字产业。

7.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建设数字经济项目库,选树一批数字转型标杆项目,推动更多数字经济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工程。

8.实施一批县域重点项目,推动“数智城”平台打造,加快5G农业、智慧文旅等一批项目建设。

9.以重大示范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经济标杆企业为载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设立数字经济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积极引进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风投基金,强化数字经济发展资金保障。

10.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将已有政务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授予本地国有平台,为公共数据用于产业发展和行业发展提供通道,释放公共数据的经济价值;挖掘我县高价值数据场景,开发车城网数据、交通事件数据、交通流指标数据等数据产品;鼓励县属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支持数据要素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二) 教育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推动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数字化,加强全县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促进城乡学校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教育公平和优质均衡发展。

2.依托产教融合平台、实训基地和数字经济企业等载体,培育一批本地技能人才,为数字经济发展输送应用型技术人才,推进数字经济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 工信和科技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培育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装备制造、耐火、建材等传统行业打造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带动制造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2.创优发展环境,推进领军人才、重点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相关激励政策精准实施。

3.精准施策,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突破8家,重点支持具备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

(四) 住建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推动数字城管建设,加快建设孟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县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 交通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推进车城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交通数据商业化应用数字底座,形成智慧交通数据运营模式。推动智慧交通建设,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推动智慧出行、智慧交管、智慧运管、智能网联等业务系统建设。

2.积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依托市“智车之城”建设基础,推进孟县越霄智慧交通网联示范项目建设,为市民和企业员工提供智能出行服务,增强孟县车联网产业的名片。

3.高标准打造智慧物流园,推动孟县智慧寄递物流(电子商务)项目建成投用。

(六) 农业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加速农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农业省级示范县建设,对经营主体设施设备进行智能化、

信息化改造,对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

2.加快推动“5G+智慧农业”工程,重点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新建一批高标准智慧农业生产基地,中试和熟化一批数字农业关键技术和设备,实现相关技术产品集成应用示范、中试熟化、标准验证,为全县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七) 商务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发展“直播+”产业,依托我县各直播平台,打造孟县“直播+”产业基地。吸引和聚集优质直播机构和主播入驻,打造“直播运营、专业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商业模式搭建”配套专业服务体系,提升我县知名度。

2.培育MCN机构,围绕农特产品、娱乐、电商、短视频制作等多元化直播场景,提升品牌资源、运营管理、专业设备等共性技术服务水平,签约优质网红入驻。

3.瞄准“租金、平台、主播、人才、流量”等直播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制定清晰明确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4.加速传统商圈数字化改造,构建商圈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5.加强数字经济企业招引力度。加强数字经济企业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绕车联网、新媒体直播电商、科技服务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进相关企业。

(八) 文旅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推动数字技术与文旅产业结合,鼓励A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发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智能化旅游平台,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使旅行变得更加方便、快捷。

2.借势藏山、大宋古村、大宋温泉等旅游景区,打造文旅融合的数字化新业态下的“太行宿集·梁家寨”IP矩阵,推进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建设,将特色文旅康养产业资源数字

化,形成数字资产。

(九) 应急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推动智慧应急建设,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预警平台、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应急指挥服务平台、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补齐应急领域信息化短板,提升灾害处置能力。

(十) 审批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持续推进各部门间的政务信息数据流通共享、互联互通。“涉企政策平台”“证照联办”“综合受理窗口”改革任务取得积极进展。

(十一) 能源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1.推动煤电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巩固智能化建设既有成果,重点推动生产能力120万吨/年以上和灾害严重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开工建设,扩大智能化煤矿覆盖面。

2.加快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数字化运维,优先配置可再生能源电力,构建智能化、高度互联的能源网络。

3.积极推进智慧电厂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裕光电厂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企业融合应用数据分析、先进控制、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火电厂智能检测、智能监控与报警、智能控制、智能分析与诊断等功能。

4.发展数智双碳产业,按照省、市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省、市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聚焦工业节能等应用场景,加速产业导入和项目落地,加快打造面向全省、全市的能源互联网创新与转型平台。

(十二) 卫健局牵头的重点工作

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信息等平台建设,整合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合理优化配置,逐步实现县域医疗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作和互联互通。为我县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决策等提供高效的数据支持。

(十三) 经开区牵头的重点工作

1.充分发挥经开区双创智造园的引航作用,重点引入智能终端类中小型生产组装项目,带动智能制造企业组团发展,逐步形成智能终端产业链。

2.持续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谋划引进一批高水平数字经济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数智新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部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重大事项,整体推动“数智新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狠抓工作落实。牵头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相关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汇报、半年一总结、一年看成效机制,加强专班推进、督查督办、盘点通报,形成比学赶

超良好氛围。深入调查研究,建立问题清单,找准解决之道,确保任务高效务实推进。县发改局(数据局)要加强调度,各单位每月向县数据局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县数据局汇总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数据局。

(三)强化干部培训。全域数字化转型离不开全体干部数字化能力素养提升,要进一步开展各级干部培训,增强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用数据执行的能力素养,促进各级干部数字思维、数字认知与实际工作能力的提升,努力打造“既懂行业、又懂技术”的新型干部人才队伍。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解读、开展社会面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持续总结推广做法经验、典型模式、最佳案例,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协力支持、共同推进“数智新城”建设的良好局面。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类型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效解决农村生源萎缩和学校资源合理配置问题。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办好农村教学点的通知》晋教基〔2014〕39号文件精神,我县以下10所小学均达到省定教学点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孟县秀水镇大横沟小学(2个年级12人)

变更为孟县秀水镇大横沟教学点;

孟县孙家庄镇土塔小学(3个年级8人)变更为孟县孙家庄镇土塔教学点;

孟县南娄镇香河小学(2个年级18人)变更为孟县南娄镇香河教学点;

孟县仙人乡东庄头小学(1个年级1人)变更为孟县仙人乡东庄头教学点;

孟县仙人乡山北小学(2个年级5人)变更

为孟县仙人乡山北教学点；
 孟县茺池镇神泉小学（3个年级12人）变更为孟县茺池镇神泉教学点；
 孟县上社镇下社小学（2个年级7人）变更为孟县上社镇下社教学点；
 孟县西烟镇南头小学（2个年级7人）变更为孟县西烟镇南头教学点；
 孟县梁家寨乡御枣口小学（1个年级3人）

变更为孟县梁家寨乡御枣口教学点；
 孟县东梁乡小湖小学（3个年级11人）变更为孟县东梁乡小湖教学点。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4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2024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有效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扎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孟县辖13个乡镇，277个行政村，452个集

体经济组织。全县耕地面积57.63万亩，确认家庭承包耕地面积48.8万亩；承包农户5.8万户，户均承包地8亩，2023年粮食产量1.37亿公斤。全县农业生产以粮食作物为主，其中玉米为第一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3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6.53%，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76%左右，玉米产业是全县的农业主导产业。全县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种社会

化服务组织 1200 余家。全县农机总动力 23.2 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 1517 台，配套农具 6100 余台，联合收割机 500 余台。常规作业机械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应用也取得了较快发展，2023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6.26%。

近年来农业生产利用机械数量逐步增加，机械作业面积逐步扩大，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但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程度还不高，特别是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覆盖率较低，因此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重点推进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支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发展规模和绿色生产，推进托管服务集中式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在全县范围内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面积 9.745 万亩。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项目实施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项目试点作物与区域

项目试点补助作物为玉米，计划在全县符合条件的乡镇择优实施，要尽可能整村集中连片推进，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2. 补助环节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此次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环节为玉米机收+运输和 2025 年春季旋耕两个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3. 补助标准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农业生产服务的正常运行，财政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玉米机收+运输和旋耕两个环节东部价区市场指导价格为 180 元/亩（玉米机收+运输 130 元/亩、旋耕 5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45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25%；西部价区 160 元/亩（玉米机收+运输 120 元/亩、旋耕 4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40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25%。东部价区包括秀水镇、南娄镇、孙家庄镇、路家村镇、牛村镇、仙人乡、北下庄乡、裴池镇、上社镇、梁家寨乡、西潘乡。西部价区包括西烟镇、东梁乡。

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一般指的是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80 亩的农业经营户。各承担主体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的面积原则上不能超过承担任务面积的 30%，防止政策垒大户。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2 万元。

4. 托管服务标准

遵循山西省地方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和《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

5. 时间任务节点安排

托管作业计划从 2024 年 10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底全部完成。

6. 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财政补贴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给服务组织。

7. 其它

如因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任务完成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任务、区域和环节等项目实施内容，确保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二）优选服务组织

通过孟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招募托管服务组织报名,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孟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参与此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选定的服务组织与农民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组落实计划任务,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项目村组所在地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矛盾调解等。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管理和指导,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检查验收

服务组织完成单个环节作业任务后,要认真填写作业清册,经所在村组核实盖章后,在村组公示栏公示一周。

公示无异议后,申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验,乡镇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每个乡镇抽取作业村的100%,每个作业村抽取服务农户数的30%,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农户对质量满意度进行验收。

托管服务项目完成后,在乡级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县级抽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通过电话抽查、入户调查,核对农户作业项目、面积以及服务满意度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5%,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改进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改进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五）兑付补助资金

乡镇初验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初验汇总表拨付给服务组织70%的补助资金,剩余补助资金在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

（六）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同时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日常工作,聘请相关专家顾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做好项目落

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 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要求，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确保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

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主体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

(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香河湾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香河湾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孟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成人员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现对孟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李东亮（副县长）
副 组 长：李锐红（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崔计文（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献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子文（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利峰（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张 峰（县政协副主席、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王永斌（县司法局局长）
张俊虎（县住建局局长）
张丙福（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继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君毅（县能源局局长）
张瑞峰（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刘兴旺（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永计（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福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武永健（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小军（秀水镇镇长）
王 明（孙家庄镇镇长候选人）
韩廷锴（路家村镇镇长）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姜鹏军（牛村镇镇长）
付 亮（仙人乡乡长）
邵建利（北下庄乡乡长）
杨瑞星（茌池镇镇长）
高 伟（上社镇镇长）
郭倩娜（梁家寨乡乡长）
罗鹏飞（西烟镇镇长）
任雅琴（东梁乡乡长）
高 伟（西潘乡乡长）
付培文（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孙慧勇（县交口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张卫庆（县沙井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吴志坚（县上社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梁海军（县梁家寨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禹水清（县东梁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组织、指导、

协调、督促县治超领导组的日常事务等。

联系电话：0353-4219199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调整,由所在单位向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
小组组长批准后发文调整。

组成人员：主 任：秦子文（兼）

副 主 任：张永计（兼）

李月新（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副队长）

张泽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联 络 人：张瑞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宣布失效 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3年7月31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孟县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孟政办发〔2023〕46号），因该文件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已过时效，故宣布该文件失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孟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孟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孟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步伐，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孟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组 长：李东亮 副县长

副组长：王 琨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 巍 县人武部副部长

郑维芝 县科协副主席

任丽鹏 县发改局副局长

崔彦龙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达伟 县工信局副局长

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云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兴旺 财政局副局长

潘新元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维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晋阳 县住建局副局长

牛彦海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爱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侯军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李志俊 县文化旅游局党组成员

韩新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张泽伟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翟建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吕云飞 县能源局党组成员

贾贵书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党组成员

尹永中 秀水镇副镇长

赵欣欣 孙家庄镇武装部长

韩瑞平 路家村镇武装部长

高一粟 南娄镇副镇长

赵红民 牛村镇综合便民中心主任

李生如 仙人乡人大主席

刘建明 北下庄乡副乡长

刘 军 棗池镇副镇长

李玥青 上社镇副镇长

路朝文 梁家寨乡副乡长

张 全 西烟镇副镇长

刘晓琴 东梁乡人大副主席

韩云翔 西潘乡副乡长

杨云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副经理

石剑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副经理

胡晓军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副经理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快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贯彻落实；研究部署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审定相关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统筹规划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纲要》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解决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召开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各项任务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

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王琨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专班成员工作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仲裁委员会工作需要，为保证孟县仲裁委员会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郑陆星（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荣峰（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潘新元（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玉泉（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韩俊宏（县总工会党组成员）

梁志宏（县工商联党组书记、统战部副部长）

委员：刘敏（县委组织部公务员室

主任）

赵富平（县人社局信访调解仲裁股股长）

张国忠（县工信和科技局国资股副股长）

刘争和（县总工会科员）

潘玲（县工商联办公室主任）

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富平担任，副主任由何斌、付锦霞担任。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韩新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4〕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8月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韩新文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才同志任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强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志才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韩新文同志的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职务；
韩永和同志的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秀荣同志的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